

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

94年4月15日本校第6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5月27日本校第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6月10日本校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大學自主，提升校務運作績效及促進校務發展，積極籌措校務基金，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資源開發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籌募及校內外資源開發作業之規劃執行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條 籌募活動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直接勸募。
- 二、舉辦義賣或籌募活動。
- 三、經由校友及企業界人士的勸募。
- 四、其他活動。

各界對本校之捐贈，得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支票或匯票：以「國立高雄大學」為受款人，加劃平行線，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- 二、匯款：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及帳號。
- 三、郵政劃撥：戶名：國立高雄大學，帳號：42100569。
- 四、現金：直接送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簽收，或由本校資源開發中心派專人至指定地點收取。
- 五、信用卡：利用本校信用卡單填寫後郵寄或傳真至本校。
- 六、有價證券、設備、圖書、不動產或其他各類之捐贈，逕與本校資源開發中心聯絡處理。

第五條 捐贈者可依其意旨指定用途及對象，本校接受捐贈後，即開具正式收據。不動產或捐贈物之價值，由本校或委任其他公正單位進行鑑價，俟辦理登記或移交完成後，由本校出具受贈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捐贈收入款額應納入校務基金，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為對捐贈者及協助推動者表達感謝及敬意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